

第十九屆 全港詩詞創作比賽 — 律詩

參賽表格



第十九屆全港詩詞創作比賽 — 律詩

宗旨

提高市民之中國語文運用及韻文欣賞能力。

評判

何文匯教授
周錫勳教授
陳志清教授
黃坤堯教授
劉銜林教授
(排名依姓氏筆劃序)

組別

學生組：
在本港法定學校肄業，由中學四年級至攻讀學士或不超越學士資格之全日制學生。

(學生組入選作品經選出後，評判團會約見作者，才定出優勝作品。)

公開組：

凡不合「學生組」資格而年滿十八歲並持有香港身分證之人士(以比賽截止日期為準)。

規則

題目：並非必要，可由作者自定。

格式：

- 五言律詩或七言律詩不拘；
- 平起式或仄起式不拘；
- 出句末可用三仄，唯對句末不可用三平；
- 不可犯孤平；
- 不可失粘或失對；
- 五律拗句可用「平平仄平仄」及「仄仄仄仄仄，平平平仄平」兩種；
- 七律拗句可用「仄仄平平仄平仄」及「平平仄仄仄仄仄，仄仄平平平仄平」兩種。

用韻：

以《詩韻》為準，限用「一東」及「二蕭」二韻。

獎項

學生組：

- 冠軍 現金獎港幣四仟圓
- 亞軍 現金獎港幣三仟圓
- 季軍 現金獎港幣二仟圓
- 優異獎五名 各得現金獎港幣一仟五百圓
- 特別獎二名 各得現金獎港幣一仟圓

公開組：

- 冠軍 現金獎港幣七仟圓
- 亞軍 現金獎港幣五仟圓
- 季軍 現金獎港幣四仟圓
- 優異獎五名 各得現金獎港幣二仟五百圓
- 特別獎二名 各得現金獎港幣一仟五百圓

索取表格處

香港公共圖書館及圖書館網頁
(<http://www.hkpl.gov.hk/cindex.html>)「推廣活動」欄內下載

投稿處

花園街公共圖書館
(九龍旺角花園街123A花園街市政大廈4樓)

截止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郵寄稿件以郵戳為準)

結果公布

比賽結果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於各公共圖書館及圖書館網頁內公布。所有得獎者將獲個別通知領獎事宜，落選者恕不逐一通知。

參賽備註

- (一) 參賽作品概不退還。
- (二) 參加者必須填妥參賽表格上的一切資料；資料不足者將可能被取消參賽資格。
- (三)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未經以任何形式(包括網上)發表，且從未參加過同類比賽之個人原作；作品如被發現有抄襲成分，參賽資格將被取消。
- (四) 所有參賽作品不得在結果公布前以任何形式(包括網上)發表或出版。
- (五) 獲獎作品的作者(同時為該作品的版權持有人)同意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該作品的使用權，包括用作複製、紀錄、刊登、出版發售/贈閱、展覽、宣傳、推廣、演繹、廣播及貯存於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管理的網絡上供公眾人士閱覽等用途。
- (六) 參加份數不限，但同一份作品不可重覆遞交。
- (七) 評審結果以評判團之決定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
- (八) 比賽章程如有未詳盡之處，主辦機構保留解釋權利。

查詢電話

二九二一 二六四五(香港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組)
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六時

第十九屆 全港詩詞創作比賽 — 律詩

參賽規則

- (一) 參加者必須在本港法定學校就讀中學四年級至學士課程的全日制學生；或年滿十八歲並持有香港身分證之人士（以比賽截止日期為準）。
- (二) 參加者必須填妥參賽表格上的一切資料；資料不足者將可能被取消參賽資格。
- (三) 學生組入選作品經選出後，評判團會約見作者，才定出優勝作品。
- (四)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未經以任何形式（包括網上）發表，且從未參加過同類比賽之個人原作；作品如被發現有抄襲成分，參賽資格將被取消。
- (五) 所有參賽作品不得在結果公布前以任何形式（包括網上）發表或出版。
- (六) 獲獎作品的作者（同時為該作品的版權持有人）同意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該作品的使用權，包括用作複製、紀錄、刊登、出版發售 / 贈閱、展覽、宣傳、推廣、演繹、廣播及貯存於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管理的網絡上以供公眾人士閱覽等用途。
- (七) 參加份數不限，但同一份作品不可重覆遞交。
- (八) 參賽作品概不退還。
- (九) 評審結果以評判團之決定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
- (十) 比賽章則如有未詳盡之處，主辦機構保留解釋權利。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通告

- (a) 你填寫在這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只會作此項比賽及郵寄圖書館活動通知之用。
- (b)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22及附表1內第6原則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欲索取有關資料的副本，可能須按署方的規定繳付所需費用。